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94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美索巴莫注射液获得 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汇宇海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美索巴莫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10ml:1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3类
药品有效期	18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	四川汇宇海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	CYH2301383、CYH182400434
证书编号	2024S02332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90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和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条件下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美索巴莫是一种愈创木酚甘油醚的氨基甲酸酯衍生物,为中枢神经系统(CNS)抑制剂,具有镇静和肌肉骨骼松弛作用。美索巴莫在人体中的确切作用机制尚未明确,可能与广泛的CNS抑制有关。美索巴莫对横纹肌的收缩抑制,运动终板或神经纤维无直接作用。本产品主要用于急性骨骼肌疼痛或不适症状的治疗。

原研 Hikma 公司的美索巴莫注射液未在国内上市。目前国内有13家企业持有美索巴莫注射液的批件,其中通过或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共7家,包括江苏吴中、合肥亿欧等。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4年上半年中国城市公立医院终端美索巴莫注射液销售额约为1.57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获批的美索巴莫注射液注射剂分类为化学药品3类,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技术要求审评并获批,批准上市后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产品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公司研发的美索巴莫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提升了自身的竞争能力,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公司已开展产品上市销售的前期准备工作,同时受产品的非唯一性、同类产品竞争以及未来公司业务推广效果、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未来能否产生较大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产品注册批件的取得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95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盐酸多柔比星注射液、 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唑来磷酸 注射液分别获得埃及、荷兰、葡萄牙、 西班牙上市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 Scaccross Pharmaceuticals Ltd.和 Scaccross Pharma (Europe) Ltd.于近日分别收到埃及药品管理局和荷兰健康产品监督局,葡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1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5万股(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34.9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2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的比例为1.78%,回购最高成交价为21.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5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620,432.00元(不含交易佣金及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交易价格等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3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发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 债券代码:110082
- 发行日期:2021年10月28日
- 发行总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 发行数量:2,000万张
- 面值发行价格: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 债券期限:6年,自2021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 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 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72.2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0.52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自2022年5月5日至2027年10月27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3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4-064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华创微电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3年10月30日至2024年10月29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057)。

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98,000万元。公司对该部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的情形。

截至2024年10月8日,北方华创微电子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9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项目	本报告期	同比变动比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25亿元-9.85亿元	增长64.01%到7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8,92亿元-9.52亿元	增长68.30%到79.62%

三、风险提示
公司募集资金《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4-064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华创微电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3年10月30日至2024年10月29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057)。

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98,000万元。公司对该部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的情形。

截至2024年10月8日,北方华创微电子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9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项目	本报告期	同比变动比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25亿元-9.85亿元	增长64.01%到7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8,92亿元-9.52亿元	增长68.30%到79.62%

三、风险提示
公司募集资金《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牙国家药品和健康产品管理局、西班牙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局分别核准签发的公司产品盐酸多柔比星注射液、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唑来磷酸注射液的上市许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一)盐酸多柔比星注射液

药品名称	盐酸多柔比星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50mg/25ml
适应症	适用于乳腺癌、肉瘤、肺小细胞癌、霍奇金病或非霍奇金淋巴瘤、急性白血病、甲狀腺癌、膀胱癌、卵巢癌、小儿淋巴瘤、神经母细胞瘤。该产品常与其他细胞毒性药物联合用于治疗方案。
申请人	Scaccross Pharmaceuticals Ltd
受理号	n/a
上市许可号	37480/2024

(二)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

药品名称	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300mg/2ml,400mg/4ml
适应症	本品用于癫痫预防,在成人和儿童中,当暂时不能服用口服剂型时,用于替代口服剂型。
申请人	Scaccross Pharma (Europe) Ltd.
受理号	n/a
上市许可号	HVY 131067;588235;5888227;

(三)唑来磷酸注射液

药品名称	唑来磷酸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5mg/100ml
适应症	主要用于治疗绝经后妇女以及成年男性的骨质疏松症,治疗绝经后妇女以及成年男性长期骨质疏松症/治疗炎性骨质疏松症,以及成人Paget's骨病(变形性骨炎)。
申请人	Scaccross Pharma (Europe) Ltd.
受理号	n/a
上市许可号	89848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一)盐酸多柔比星注射液
盐酸多柔比星注射液适用于乳腺癌、肉瘤、肺小细胞癌、霍奇金病或非霍奇金淋巴瘤、急性白血病、甲狀腺癌、膀胱癌、卵巢癌、小儿淋巴瘤、神经母细胞瘤。该产品常与其他细胞毒性药物联合用于治疗方案。

公司盐酸多柔比星注射液研发成功后已进行了多国注册申报,分别已在中国、英国、孟加拉国、巴林斯坦、埃及等9个国家获得上市许可。截至目前,公司已分别在赞比亚、塞尔维亚、博茨瓦纳等8个国家提交注册申请。

(二)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
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是一种抗癫痫药,在成人和儿童中,当暂时不能服用口服剂型时,用于替代口服剂型,主要用于治疗全身性发作,表现为失神性发作、肌肉抽搐性发作、强直阵挛性发作,以及局灶性和继发性全身性发作。

公司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研发成功后已进行了多国注册申报,分别已在中国、英国、德国、荷兰、葡萄牙等6个国家获得上市许可。截至目前,公司已分别在中国、意大利、西班牙、沙特阿拉伯等6个国家提交注册申请。

(三)唑来磷酸注射液
唑来磷酸注射液主要用于治疗绝经后妇女以及成年男性的骨质疏松症,治疗绝经后妇女以及成年男性长期骨质疏松症/治疗炎性骨质疏松症,以及成人Paget's骨病(变形性骨炎)。

公司唑来磷酸注射液研发成功后已进行了多国注册申报,分别已在中国、英国、法国、葡萄牙、荷兰、西班牙等12个国家获得上市许可。截至目前,公司已分别在中国、丹麦、意大利、越南等8个国家提交注册申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研发的盐酸多柔比星注射液、丙戊酸钠注射用浓溶液、唑来磷酸注射液分别获得埃及、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的上市许可,有利于公司在国际产品管线的丰富,提升市场品牌形象,持续拓展国际业务的广度和深度,为国际市场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夯实基础。
公司已开展产品上市销售的前期准备工作,同时受产品的非唯一性、同类产品竞争以及未来公司业务推广效果、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未来能否产生较大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产品注册批件的取得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2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邵锦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邵锦龙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锦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邵锦龙先生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邵锦龙先生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2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邵锦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邵锦龙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锦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邵锦龙先生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邵锦龙先生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禾丰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32,996,000元“禾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215,86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3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禾丰转债”金额为1,467,004,000元,占“禾丰转债”发行总额的97.8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禾丰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2号文核准,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4月22日起至2028年4月21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禾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47”。

二、“禾丰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禾丰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禾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22元/股。转股期限为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在可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2022年6月20日披露了《可转债转股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由于公司回购注销5,742,000股限制性

项目	本报告期	同比变动比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25亿元-9.85亿元	增长64.01%到7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8,92亿元-9.52亿元	增长68.30%到79.62%

三、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公司2023年1-9月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1.利润总额:92,561.4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392.3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

转股情况: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禾丰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32,996,000元“禾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215,86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3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禾丰转债”金额为1,467,004,000元,占“禾丰转债”发行总额的97.8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禾丰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2号文核准,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4月22日起至2028年4月21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禾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47”。

二、“禾丰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禾丰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禾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22元/股。转股期限为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在可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2022年6月20日披露了《可转债转股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由于公司回购注销5,742,000股限制性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5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9日(周三)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10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10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现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4人,代表股份268,020,5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2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48,616,4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1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0人,代表股份19,404,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65%。

7.会议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龙舌岭68号锦鹤广宇大厦18楼会议室。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秋磊先生主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264,133,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96%;反对3,808,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10%;弃权7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4%。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264,070,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61%;反对3,799,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75%;弃权15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5%。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264,070,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61%;反对3,799,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75%;弃权15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5%。

三、备查文件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2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合肥井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持股情况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2609%减少至6.2144%,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发来的书面通知,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基本信息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星洲街道3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9月11日—2024年10月8日			
权益变动说明	权益变动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股份种类
	大宗交易	2024/9/11-2024/10/8	900,000	1.0446%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900,000	1.0446%	—

注:1.“减持比例”是以减持时点对应股本为基础测算。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

4.本公告中数值出现总现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6,244,840	7.2609	5,344,840	6.21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44,840	7.2609	5,344,840	6.2144